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6年)》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 2026 年 1-6 月录得亏损净额人民币 69 百万元，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相比为溢利净额人民币 293 百万元，主要由于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i) 平均电价下降导致发电收入减少；及(ii) 运维成本与折旧和摊销的增加。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7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1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1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财务报表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京能国际	指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控股股东、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G 京供 1A	指	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
《挂牌条件指引 4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京能源国际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JEI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¹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
注册地址	境外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干诺道中 168 - 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999077
公司网址（如有）	www.bjei.com
电子信箱	irpr@bjei.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黄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 7 号楼悠唐国际 B 座
电话	010-65887888
传真	010-65006820
电子信箱	hui.huang@bjei.com

¹ 单位为万港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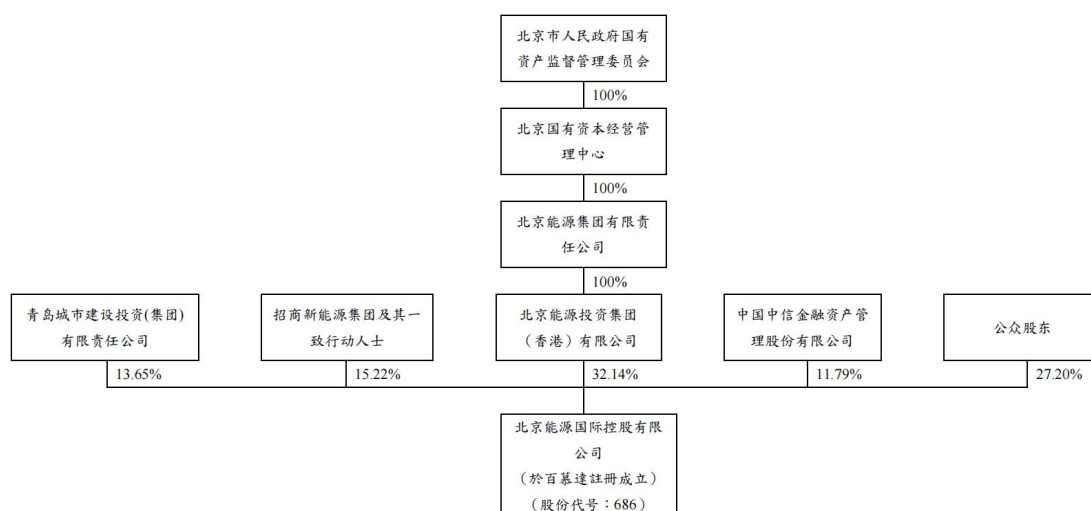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2.14%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东升	副总裁	离任	2026 年 6 月 8 日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56%。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张平

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李育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卢振威、刘国喜、李浩、黄蛟、王成、谢懿、靳新彬、刘景伟、朱剑彪、曾鸣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慧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六虎、吴潮科、金鑫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发电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代码：HK.0686），间接控股股东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投资经营企业集团，主要业务涵盖电力能源、热力供应、煤炭经营、地产置业、节能环保等多个板块。

本公司旨在成为最受尊敬的国际化清洁能源生态投资运营商，并通过采用低碳及可持续发展模式构建绿色生态圈，将清洁能源带入千家万户。

本公司正寻求扩充及参与清洁能源技术（包括太阳能、风力发电及水能发电），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太阳能、风力、水力及其他发电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2025 年，国家能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构建起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超额完成“十

四五”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任务，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建设能源强国提供了有力支撑。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规模占比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 83%。其中，水电新增 1215 万千瓦，风电新增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3.1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51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 2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其中，水电装机 4.5 亿千瓦，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7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 18.4 亿千瓦，占比 47%。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绿色低碳发展提速。全社会用电量中每 10 度电有近 4 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 亿千瓦时）之和。2025 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 亿千瓦时）。

202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发改能源〔2026〕1067 号）文件明确，“十五五”时期我国可再生能源迈入扩量提质、可靠替代全新发展阶段，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电为核心、非电为突破，为建设能源强国、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绿色动能。“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总量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8 亿吨标准煤左右。发电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年发电量达到 6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达到 28 亿千瓦以上、装机占比超过 50%，年发电量 4 万亿千瓦时以上，发电量占比达到 30%。非电利用目标。2030 年，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总规模较 2025 年增长 1.5 倍，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可靠替代目标。2030 年，全国风电光伏（含源侧配建储能）平均置信出力达到 8%（风电 11%左右，光伏 6%左右），迎峰度夏度冬晚高峰风电光伏（含源侧配建储能）电量占比达到 20%以上，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十五五”期间新增可再生能源可靠顶峰发电能力 3 亿千瓦以上。

（2）行业地位

本公司电力业务布局范围广，并且受益于京能集团的支持，2021 年以来业务规模实现快速扩张。公司为京能集团辖下进行清洁能源市场化投资的平台之一，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业务以及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运营，在人员、管理、项目资源、融资等方面获得京能集团的大力支持。公司电力业务规模实现快速扩张。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 190 个太阳能发电站、39 个风力发电站、26 个水力发电站、1 个燃气发电站及 4 个储能电站，总并网装机容量约 14,995 兆瓦。公司并网电站分布在全国 29 个不同省份以及越南、澳大利亚等区域。

（3）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本公司作为京能集团辖下进行清洁能源市场化投资的平台，随着全社会对低碳发展重视程度的提高，在京能集团支持下，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已在电力业务布局、运营效率、项目储备等方面初具竞争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销售、电价补贴	37.84	8.49	77.56	100.00	40.86	8.10	80.18	100.00
合计	37.84	8.49	77.56	100.00	40.86	8.10	80.1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本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不披露营业成本数据。本表格中营业成本=（营业收入-EBITDA）。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存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情况。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展望未来，全球能源格局持续深度调整，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推进，新能源行业已进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发展阶段。同时，装机规模快速增长与利用小时数下降、利润空间压缩与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依然存在，但国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决心坚定不移，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电消费需求升级带来的战略机遇前所未有。

面向未来，本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轻重结合、重点突破、精益管理、严控风险”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十五五”战略，锚定“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商”的发展目标，走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之路。

本公司将持续坚守服务首都的核心定位，全力推进“吉电入京”“蒙电进京”基地项目建设，力争推动相关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持续提升首都绿电供应占比，为首都绿色低碳转型贡献力量。同时，本公司将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以 AI 技术赋能全业务链条，推动储能、绿氢制备及智能运维等领域发展，打造绿色智慧能源生态。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对的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具体包括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不及预期、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电价政策变动、项目资产账面价值波动及减值、融资成本与汇率利率波动、新能源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等带来的相关影响。公

司作为京能集团旗下核心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上市平台，依托京能集团全能源产业链深厚背景和全方位资源支持，充分发挥国有产业平台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赋能优势，加上公司具备完善的全流程内部管控与风险防控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新能源投资运营专业团队，有效将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公司整体持续稳健经营与信用实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签订新的合同或进行新的交易之前，经确认属于关联交易的，应由相关部门向财务管理部书面提出关联交易申请及形成关联交易申请报告，并由公司秘书部进行审定。由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交易事项中，与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

如须公告或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财务管理部就持续关联交易情况拟定议案，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按适用规章提交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审批，必要时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上审议获通过后，由公司秘书部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披露。

上述相关审批和披露程序履行完毕后，由财务管理部通知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该项持续关联交易。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应建立已发生关联交易台账，财务管理部定期就全部关联交易台账进行核对、确认，对交易过程的合规性检查。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公司对按《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3、债券代码	244842.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小公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4842.SH
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4842.SH
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监测，不涉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	-----------	-------------	--------	------------	----------------

244842.SH	G 京能 YV1	是	绿色乡村振兴 可持续期公 司债券	3.00	0	2.99 ³
-----------	----------	---	------------------------	------	---	-------------------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 码	债券简 称	报告 期 内 募 集 资 金 实 际 使 用 金 额	偿 还 有 息 债 务 （ 不 含 公 司 债 券 ） 金 额	偿 还 公 司 债 券 金 额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金 额	用 于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的 金 额	用 于 股 权 投 资 、 债 权 投 资 或 资 产 收 购 的 金 额	用 于 其 他 用 途 的 金 额
244842.SH	G 京能 YV1	3.00	3.00	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 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不含公司债券） 的具体情况
244842.SH	G 京能 YV1	-	偿还 G 京供 1A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³ 注：2026 年 4 月 2 日，根据本公司披露《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的公告》，因公司内部账户设置安排，公司已通过中国境内下属并表子公司银行账户偿付“G 京供 1A”，后续公司将尽快向上述银行账户全额转入 G 京能 YV1 募集资金，确保 G 京能 YV1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4842.SH	G 京能 YV1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期间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依据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编制，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下述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修订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第 11 册）。采纳该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公司当期及过往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或财务资料所载披露信息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物业、厂房及设备	发电机相关设备及建筑物、在建工程、楼宇等	76,993	0.23	/
使用权资产	土地使用权、楼宇	3,379	2.42	/
无形资产	商誉、开发权、软件及其他	1,185	0.25	/
使用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120	-1.90	/
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可收回增值税、预付款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款项、投资按金等	6,648	-5.06	/
已抵押存款	抵押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为本集团获授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存款	138	-22.47	/
递延税项资产	可抵销税项的资产	212	79.66	本年新增租赁业务导致递延税项资产增加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上市投资	25	0.00	/
应收账款、票据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应收电力销售、电价补贴应收款项	9,160	26.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9.7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已抵押存款	1.38	1.38	-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0.53	-	0.96
发电模组及设备	769.93	176.65	-	22.94
土地使用权	11.85	0.45		3.80
合计	838.49	179.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如勾选是，请填写具体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4.24亿元和65.0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	0	0	0
银行贷款	0	58.64	6.38	65.02	1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合计	0	58.64	6.38	65.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⁴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⁵余额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48.09亿元和679.9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0.33	15	15.33	2.25
银行贷款	0	107.24	385.65	492.89	72.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57.72	105.58	163.30	24.02
其他有息债务	0	7.92	0.46	8.38	1.23
合计	0	173.21	506.69	679.9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5.33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⁴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发行人权益科目。下同。

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计入发行人权益科目。下同。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租赁负债	1,904	6.73	/
应付或有代价	1	0.00	/
银行及其他借款	67,990	4.91	/
递延税项负债	1,143	7.63	/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7,132	-4.3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报告期利润总额：68百万元⁶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百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⁶ 本公司除所得税前溢利。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⁷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842
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
募集总金额	3.00
已使用金额	3.00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G 京供 1A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 是 ☐ 否

⁷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无闲置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 京供 1A 已正常兑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G 京能 YV1 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专项计划的绿色评估机构，出具了《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认证上述专项计划的绿色属性，绿色评估机构对于该专项计划的绿色等级评估结果为 G1。另外，上述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相关项目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天然气热冷电联产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同时，上述专项计划 100%由基础资产相关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作为收益支持，符合《挂牌条件指引 4 号》相关要求。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基础资产相关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入池基础资产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等数据进行测算，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年均可节约标准煤 2.6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6.17 万吨，削减二氧化硫 50.98 吨，削减氮氧化物 77.43 吨，具有显著环境效益。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G 京供 1A。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放、划转、本息偿付及监管。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偿还 G 京供 1A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842.SH
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债券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8.00 港仙”。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4842.SH
债券简称	G 京能 YV1
债券余额	3.00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 京供 1A 已正常兑付。
乡村振兴项目或业务产生的效益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京能国际供应链金融第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该专项计划中符合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的入池基础资产占比为 87.38%，符合《挂牌条件指引 4 号》规定的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相关要求。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如有）、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6,993	76,815
使用权资产	3,379	3,299
无形资产	1,185	1,182
使用权益法入账之投资	2,120	2,161
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3,733	3,606
递延税项资产	212	118
非流动资产总额	87,622	87,181
流动资产		
按公允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5	25
应收账款、票据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9,160	7,270
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2,915	3,396
已抵押存款	138	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6,131
流动资产总额	17,771	17,000
资产总计	105,393	104,1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47	1,619
银行及其他借款	50,668	48,828
递延税项负债	1,143	1,06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37	363
非流动负债总额	54,195	51,872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495	7,090
租赁负债	157	165
应付或有代价	1	1
银行及其他借款	17,322	15,981
流动负债总额	23,975	23,237
负债合计	78,170	75,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915	1,915
储备	2,073	2,458
本公司永续中期票据	10,971	11,469

一间附属公司永续中期 票据	3,000	3,800
非控股权益	9,264	9,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3	29,072
权益及负债总额	105,393	104,181

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电力销售	2,836	2,945
电价补贴	948	1,141
营业收入	3,784	4,086
其他收入	179	58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	-291	-279
运维成本	-266	-226
燃气、水费及电费	-231	-58
专业费用	-54	-85
税金及附加费	-65	-48
其他支出	-121	-172
EBITDA	2,935	3,27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841	-1,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	-84
无形资产摊销	-3	-3
融资收入	19	2
融资成本	-944	-1,099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	-	-1
应占使用权益法入账之投资（亏损）/溢利	-4	40
除所得税前溢利	68	448
所得税开支	-137	-15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¹⁰	-69	293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20	173
非控股权益	51	120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及摊薄（人民币分）	-11.51	3.91
股息	154	-193

¹⁰ 指期内亏损/溢利

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所得现金	1,250	883
已付所得税	-237	-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013	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就收购附属公司付款, 扣除已收购现金	-203	-
就收购联营公司付款	-	-21
投资按金减少	469	1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	38	-
收购附属公司应付代价付款	-124	-
已收利息	16	24
资本开支	-1,362	-2,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1,166	-2,341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减少	40	91
银行借款之所得款项	14,779	14,360
偿还银行借款	-12,666	-13,620
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所得款项	2,155	2,152
偿还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	-1,862	-1,903
偿还其他贷款	-4	-64
已付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0	-1,077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42	-34
已付租赁负债利息	-36	-31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所得款项	300	2,550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交易成本	-1	-5
向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分派	-133	-87
永续中期票据结算	-1,600	-
透过非控股权益(减资)/注资	-7	33
向非控股权益派付的股息	-316	-13
偿还应付卖方代垫款项	-192	-550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35	1,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	1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31	5,195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	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5,398

中期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电力销售		2,836	2,945
电价补贴		948	1,141
收入	3	3,784	4,086
其他收入		179	58
雇员福利开支（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		(291)	(279)
运维成本		(266)	(226)
燃气、水费及电费		(231)	(58)
专业费用		(54)	(85)
税金及附加费		(65)	(48)
其他支出		(121)	(172)
EBITDA#		2,935	3,27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841)	(1,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	(84)
无形资产摊销		(3)	(3)
融资收入		19	2
融资成本	4	(944)	(1,099)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		—	(1)
应占使用权益法入账之投资（亏损）/溢利		(4)	40
除所得税前溢利		68	448
所得税开支	5	(137)	(155)
期内（亏损）/溢利		(69)	293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20)	173
非控股权益	51	120
	<u>(69)</u>	<u>293</u>

(经重列)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
（亏损）／盈利

基本及摊薄（人民币分）	6	<u>(11.51)</u>	<u>3.91</u>
-------------	---	----------------	-------------

股息

7	<u>154</u>	<u>193</u>
---	------------	------------

EBITDA 指除去折旧、摊销、融资收入、融资成本、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应占使用权益法入账之投资（亏损）／溢利及所得税开支前之盈利。EBITDA并非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表现的计量指标，但为管理层从营运角度监控公司业务表现时广泛应用。其与其他公司呈列之类似计量指标或不具有可比性。

中期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内 (亏损) /溢利

(69) 293

其他全面 (亏损) /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货币换算差额

(2) 195

期内其他全面 (亏损) /收益, 扣除税项

(2) 195

期内全面 (亏损) /收益总额

(71) 488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全面 (亏损) /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22) 368

非控股权益

51 120

(71) 488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6,993	76,815
使用权资产	3,379	3,299
无形资产	1,185	1,182
使用权益法入账之投资	2,120	2,161
其他应收账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3,733	3,606
递延税项资产	212	118

非流动资产总额

87,622	87,181
--------	--------

流动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5	25
应收账款项、票据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项	9,160	7,270
其他应收账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2,915	3,396
已抵押存款	138	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6,131

流动资产总额

17,771	17,000
--------	--------

资产总额

105,393	104,181
---------	---------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权益及负债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9	1,915	1,915
储备		2,073	2,458
本公司永续中期票据	10	10,971	11,469
		14,959	15,842
一间附属公司永续中期票据	10	3,000	3,800
非控股权益		9,264	9,430
权益总额		27,223	29,072
负债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47	1,619
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50,668	48,828
递延税项负债		1,143	1,062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37	363
非流动负债总额		54,195	51,872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6,495	7,090
租赁负债		157	165
应付或有代价		1	1
银行及其他借款	11	17,322	15,981
流动负债总额		23,975	23,237
负债总额		78,170	75,109
权益及负债总额		105,393	104,181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所得现金	1,250	883
已付所得税	-237	-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013	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就收购附属公司付款, 扣除已收购现金	-203	-
就收购联营公司付款	-	-21
投资按金减少	469	1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	38	-
收购附属公司应付代价付款	-124	-
已收利息	16	24
资本开支	-1,362	-2,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1,166	-2,341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减少	40	91
银行借款之所得款项	14,779	14,360
偿还银行借款	-12,666	-13,620
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所得款项	2,155	2,152
偿还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	-1,862	-1,903
偿还其他贷款	-4	-64
已付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0	-1,077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42	-34
已付租赁负债利息	-36	-31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所得款项	300	2,550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交易成本	-1	-5
向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分派	-133	-87
永续中期票据结算	-1,600	-
透过非控股权益(减资)/注资	-7	33
向非控股权益派付的股息	-316	-13
偿还应付卖方代垫款项	-192	-550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35	1,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588	1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131	5,195
汇率变动之影响	-10	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33	5,398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0楼1012室。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及由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能集团」）全资拥有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32.64%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京能集团为一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拥有的中国国有企业。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站及其他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

除另有说明者外，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财务资料」）乃以人民币呈列，及所有数值均约整至最接近的百万元（「百万元」）。本财务资料已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刊发。

2 编制基准

本期间之本财务资料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及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并须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一并阅读。

除就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列账）之重新估值外，本财务资料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

2.1 持续经营

于本期间，本集团录得亏损净额人民币69百万元。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6,204百万元。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为人民币67,990百万元，其中人民币17,322百万元将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偿还。同日，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5,533百万元。

本集团拥有若干合约及其他安排以清偿其财务责任及各种资本开支。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1,552百万元，主要与建设总预计容量约2吉瓦的太阳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储能电站及燃气发电站有关。

上述事项显示本集团有需要在可见将来取得大量资金，以支付各合约及其他安排的财务责任及资本开支所需。上述所有情况显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集团按持续经营基准继续营运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

董事已审阅本集团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计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并认为，经考虑下述计划及措施，本集团将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财务责任：

- (i) 本集团现时持有之太阳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水力发电站、燃气发电站及储能电站均已完成并网。该等发电站预期为本集团带来经营现金流入。
- (ii)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后，本集团已成功取得长期银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币1,000百万元。
- (iii)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分别获得京能集团及京能集团其中一家附属公司人民币2,605百万元及人民币4,820百万元的贷款，全部分类为非即期借款。
- (iv) 董事亦正与数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磋商，利用京能集团提供的未动用信贷担保额度，以筹集人民币5,371百万元的新短期或长期融资。董事认为，余下未动用信贷担保额度足以满足本集团资金需求。董事相信，利用京能集团提供的信贷担保，本集团将能够于需要时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取得并提取短期或长期融资。根据过往经验，董事亦相信，大部分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都能够于需要时延期。

董事认为，鉴于上述计划及措施，本集团将具备充足营运资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到期财务责任。因此，董事信纳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诚属恰当。

本集团能否持续经营乃取决于本集团能否(i)取得短期及长期借款并于需要时延续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现有借款；(ii)于需要时自京能集团取得财务支持；(iii)于需要时自京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延期或提取新贷款；及(iv)于预期框架时间内自其现有及将建设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中产生足够的经营现金流入。

倘本集团未能持续经营，则须作出调整以调低本集团资产之账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额，为任何可能产生之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以及分别将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未反映此等调整的影响。

2.2 会计政策的变动及披露

除下述情况外，编制财务资料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用者一致。

(a)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本期间之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根据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纳之会计政策编制，惟采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除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约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 - 第11册

采纳此等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目前及以往期间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财务资料所载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于财务资料获批准当日，若干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且并未由本集团提前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的列报及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修订本）	非公共受托责任附属公司：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0号	管制资产及管制负债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修订本）	换算为恶性通货膨胀呈列货币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修订 ¹
香港诠释第5号（修订本）	财务报表的列报 - 借款人对包含按要求偿还条款的有期贷款的分类 ¹

¹ 于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厘定

董事会预计，所有修订将于修订生效日期或之后开始的首个期间的本集团会计政策中获采纳。该等修订预计不会对本集团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3 重大会计估计及假设

管理层于编制财务资料时须作出会影响会计政策应用以及资产与负债、收入与开支之呈报金额之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于编制财务资料时，管理层于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之重大判断及估计不确定因素之主要来源，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所应用者相同。

2.4 财务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业务使其面对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

财务资料并未包括于年度财务报表要求之全部财务风险管理资料及披露，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惟下列资料及披露除外：

外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澳洲及香港经营业务，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为透过以人民币以外货币计价的融资、资本开支及费用交易。人民币是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本集团监察外汇收款及付款水平，借以管理外币交易的风险。本集团确保所面对的外汇风险净额不时维持于可接受水平。由于管理层认为该外汇风险并非重大，本集团现时并无使用任何远期外汇合约对冲外汇风险。

本集团亦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有关。此外，本集团因固定利率的租赁负债而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透过维持适当比例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密切监控其利率风险，并认为会于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并参考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动定期监控及评估有关状况。

3 收入及分部资料

董事会获确认为主要营运决策者（「**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由主要营运决策者审阅的内部报告厘定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以评估表现及分配资源。经考虑不同的风险及回报，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不同策略业务单位所出售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划分及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所报告的本集团经营业绩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所出售产品或所提供服务的类似经济特征及类似性质合并为以下报告分部。

- (a) 太阳能发电业务 - 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及海外的太阳能发电项目；
- (b) 风力发电业务 - 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及海外的风力发电项目；及
- (c) 水力发电业务 - 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的水力发电项目。

其他包括燃气发电业务、储能业务、企业收入及开支、其他直接投资及其他。

(a) 业务分部

分部收入及业绩，以及分部资产及负债

	太阳能 发电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风力 发电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水力 发电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收入	2,134	1,070	344	236	3,784
分部业绩	974	143	140	(264)	993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亏损					
融资收入					19
融资成本					(944)
除所得税前溢利					68
所得税开支					(137)
除所得税后亏损					(69)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50,352	33,963	8,839	6,356	99,510
未分配资产					5,883
资产总额					105,393
资产总额包括：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27	1,504	324	165	2,120
分部负债	22,537	16,244	4,633	31,397	74,811
未分配负债					3,359
负债总额					78,170

太阳能 发电业务	风力 发电业务	水力 发电业务	其他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收入	2,161	1,529	330	66	4,086
分部业绩	1,115	660	130	(359)	1,546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及亏损					
融资收入					2
融资成本					(1,099)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开支					(1)
除所得税前溢利					448
所得税开支					(155)
除所得税后溢利					293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分部资产	48,578	34,699	8,926	5,551	97,754
未分配资产					6,427
资产总额					104,181
资产总额包括：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23	1,557	314	167	2,161
分部负债	21,311	16,674	4,886	29,085	71,956
未分配负债					3,153
负债总额					75,109

(b) 地域分部

本集团主要经营实体位处中国。本集团按地域划分的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3,640	3,918
澳洲	124	146
越南	20	22
	<u>3,784</u>	<u>4,086</u>

本集团按地域划分的非流动资产（除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外）如下：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	76,741	76,430
澳洲	7,057	7,163
越南	416	445
香港	7	1
	<u>84,221</u>	<u>84,039</u>

(c)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于本期间，本集团有2名客户（二零二五年：2名客户）各自对本集团总收入贡献超过10%。来自该等客户各自的收入贡献如下：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A	2,419	2,833
客户B	654	513
	<u>654</u>	<u>513</u>

4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开支	896	1,046
银行及其他借款之贷款融资费用	8	20
租赁负债之利息开支	34	31
修复拨备之利息开支	6	2
	<u>944</u>	<u>1,099</u>

5 所得税开支

于本期间，本集团于中国之业务须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中国企业所得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25%。中国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若干附属公司已获优惠税项减免。中国境外应课税溢利的所得税乃按相关司法权区的通行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6 每股（亏损）／盈利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120)	173
向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分派	(133)	(87)
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u>(253)</u>	<u>86</u>
	百万股股份	百万股股份
于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基本及摊薄）	<u>2,198</u>	<u>2,198</u>
	人民币分	人民币分
		(经重列)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	<u>(11.51)</u>	<u>3.91</u>

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亏损）／溢利是在扣除向永续中期票据及私募永续产品持有人的分派后列示，管理层认为该列示较能代表本集团的表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溢利与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的比较金额已据此重列，以与本期间的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a) 基本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经调整回购普通股之影响）计算。

(b) 摊薄

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并按假设转换／行使全部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而调整发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本期间，本集团拥有1类（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类）潜在普通股，包括购股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购股权）。本公司根据未行使购股权随附之认购权的货币价值计算购股权，以厘定本可以公允价值（厘定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场股价）收购之股份数目。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时并无假设本公司的购股权获行使，原因是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高于股份的平均市价。

7 股息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 港仙	154	—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0 港仙	—	193

于本期间，董事会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宣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 港仙（相当于人民币7.02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 港仙（相当于人民币9.12分）），合共为港币176百万元（相当于人民币154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币220百万元（相当于人民币193百万元）），有关股息已于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并于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派付。有关股息作为本期间实缴盈余的分派计入权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于本期间，本公司并无就普通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无）。

8 应收账款、票据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23	711
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8,337	6,559
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9,160	7,270
应收票据	1	1
应收账款、票据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	9,161	7,271
减：累计减值	(1)	(1)
	9,160	7,270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应收账款人民币823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711百万元）指应收电力及服务销售款项，且一般于一至六个月内偿付。电价补贴应收账款主要指根据本集团各太阳能发电站与风力发电站各自之电力买卖协议及现行全国性政府政策向国家电网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央政府补贴。

本集团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其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录得累计减值人民币1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百万元）。管理层认为，电价补贴应收账款的减值拨备充足，概无就本期间预期及确认进一步重大信贷亏损。

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按发票日期呈列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开发票（附注）	9,028	7,152
一年内	126	108
一至两年	5	9
两至三年	1	—
超过三年	—	1
	9,160	7,270

附注：该金额指未开发票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基于收入确认日期的未开发票应收账款及电价补贴应收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内	2,882	2,712
一至两年	2,053	1,826
两至三年	1,304	628
超过三年	2,789	1,986
	<u>9,028</u>	<u>7,152</u>

9 股本

	股份数目 (百万股)	人民币百万元
法定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每股面值港币1.00 元之普通股	<u>3,000</u>	<u>2,525</u>
已发行及缴足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审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每股面值港币1.00 元之普通股	<u>2,234</u>	<u>1,915</u>

附注：

- (i) 由本公司发行之所有普通股于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于本期间，本公司并无发行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10 永续中期票据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一月一日	15,269	10,777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300	8,000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交易成本	(1)	(15)
永续中期票据结算	(1,597)	(3,493)
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应占溢利	133	368
向永续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分派	(133)	(368)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1	15,269
本公司的永续中期票据	10,971	11,469
一间附属公司的永续中期票据	3,000	3,800
	13,971	15,269

(a) 本公司永续中期票据

于本期间，本公司发行一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批）永续中期票据，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6,500百万元）。扣除发行开支人民币1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5百万元）后，所得款项净额总计为人民币299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6,485百万元）。永续中期票据的派息率自发行日期起首三个年度分别为每年2.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24%至2.49%），其后每三个历年重置利率。

永续中期票据并无到期日，且有关工具仅能由本公司选择赎回。本公司可酌情决定无限期递延分派付款，惟发生强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于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永续中期票据的账面值为人民币10,971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1,469百万元）。

(b) 附属公司永续中期票据

于本期间，京能发展并无筹集任何私募永续产品（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500百万元，固定派息率每年3.30%）。

私募永续产品并无到期日，且有关工具仅能由本公司及京能发展选择赎回。本公司及京能发展可酌情决定无限期递延分派付款，惟发生强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于每批分派付款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已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京能发展宣派或派付任何酌情股息）除外。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私募永续产品的账面值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3,800百万元）。

11 银行及其他借款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百万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即期	50,668	48,828
即期	17,322	15,981
	<u>67,990</u>	<u>64,809</u>

银行及其他借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人民币百万元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4,809
收购附属公司	722
银行借款之所得款项	14,779
偿还银行借款	(12,666)
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所得款项	2,155
偿还来自金融机构之贷款	(1,862)
偿还其他贷款	(4)
应付利息之变动	41
贷款融资费用摊销	6
汇兑差额	10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67,990</u>

附注：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银行及其他借款之加权平均年期为6.07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年）。

12 收购附属公司

本集团之策略为物色合适之投资机会，以收购前景良好及具潜力可带来稳定回报之可再生能源项目。

资产收购

于本期间，本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向一名独立第三方收购中国一间公司的70%股权。基于所收购的总资产之公允价值集中在一组相类似可识别的资产，该收购被确认为资产收购。该公司亦已综合并入本集团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列账。

13 财务状况表日期后事项

除财务资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从财务状况表日期后及至本公告日期并无须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获重列，以符合本期间之呈报。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本期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34,500,000股库存股份。该等股份先前已从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提取，并以本公司名义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于本期间，本公司已采用并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C1 第二部分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遵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就董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项守则，其条款不比上市规则附录C3 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之规定准则宽松。

经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已确认彼等于本期间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及其本身守则。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于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业绩。审核委员会现有三名成员，包括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刘景伟先生（主席）及朱剑彪先生，以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即刘国喜先生。